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張舜徽著



2 032 7780 9

張舜徽著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上海古籍出版社



重印說明

本書根據原中華書局上海
編輯所1962年版重印。重印
時，作了個別文字上的修改。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張舜徽著

(原中華上編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長春安法上海發行所發行 南通張芝山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0.25 字數187,000

1962年7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數：20,001—28,000

統一書號：11186·20 定價：1.35元

序 言

過去有不少學者，整理本國文化遺產，很拘隘地守着經、史、子、集，不肯擺開。此疆彼界，各有範圍。甚至研究經學的，可以終身專守一經；研究文學的，可以終身專守一集；而不必過問其他。從學術分工的角度來看，自然有他們深入鑽研的成績；但是引起的不良後果，却也不少。這在過去博學通人們，都已道破此中偏蔽了。其實，所謂經、史、子、集的分類，是在圖書發展到日益繁多的時候，為編目方便起見，把它們以類相從，排列起來，易於尋檢而已。前人寫作之時，何嘗有此區別！（已詳拙著中國歷史要籍介紹第一章。）我們今天面對着浩如烟海的四部之書，都只能看成歷史材料來處理，批判地接受它和運用它。全部經學書籍，固然是古代史的重要資料；諸子百家之書，更不用說，是研究思想學說的基本讀物；至於歷代文集、筆記，保存的史料為最多。所以今天而言研究中國歷史，要讀的書，真是够豐富了。

這樣繁多的書籍，怎樣去讀？如果不小心讀了錯誤的本子，文字有異同，有訛脫，便直接影響到歷史事實的真相。那末，讀書又必首先注意校書。校書之法怎樣？需要哪些基本條件？這都是目前閱讀古代歷史書籍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

我在一九五五年寫成中國歷史要籍介紹一書，將一些比較重要的著述，作過概括的評述和

闡明。承許多朋友，紛紛來信，認為有闕讀書之法部分，談得太略，應該繼續介紹一些校讀史籍的方法和經驗。我的所以發願寫成這部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也仍然是適應客觀需要從事撰述的。希望能與前書交互爲用，相輔而行。

十五年前，我寫過一部廣校讎略（有壯義軒自刊本），是推廣鄭樵通志校讎略的體例而寫作的。主要談到了學術流別、著述體例，以及目錄、校勘、辨僞、輯佚等多方面的問題。當時是用文言文寫的，因論立題，各相統攝，共一百篇。現在看起來，其中有些內容，仍不失爲愚者千慮之一得。這次也就選擇一些比較適用的材料，經過進一步的補充和分析，寫入了本書。

談到校讀古書，漢、唐諸儒已替後人開闢了道路。宋代學者爲之最勤；清代學者爲之最密。雖然他們的方法，是過了時的；我們今天，不應該停留在前人的階段。但是前人經過長期勞動而取得了豐富的成功經驗，如果善加別擇，去粗取精，仍可發現不少有用的東西，值得我們珍重。所謂「披沙揀金，往往見寶」，我們沒有理由可以全般否定和拋棄它們。我在本書裏廣泛援用前人成說，道理便在這裏。從過去學者們的學術整體來看，是封建社會的或資產階級的思想體系和唯心主義觀點；但是談到校讀古書，他們確能刻苦鑽研，實事求是。在長期感性認識的過程中，取得了豐富經驗，創造了許多方法。有些方法和經驗，並且已經提煉爲規律性的知識，成爲科學的或者接近於科學的理論了，在今天仍有參考的價值。

本書分爲通論、分論、附論三大部分寫成。由於分論的篇幅較多，又分爲上下，共成四編。第一編，通論校讀古書的基本條件，從識字談起，以至辨識版本諸問題。第二編，分論上，專談校書方面的問題。第三編，分論下，專談讀書方面的問題。第四編，附論有關辨僞和輯佚方面的問題。雖牽涉到的問題已經不少，仍然是發凡起例而已。未盡之處，容俟他日補充和修正。

張舜徽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於武昌

目錄

第一編 通論——校讀古代史籍的基本條件

第一章 掌握一些閱讀古籍的技能

第一節 認識文字

第二節 辨明句讀

第三節 分析篇章

第四節 鑽研傳注

第二章 熟悉古代書籍的一般情況

第一節 古書的流別

第二節 古書的部類

第三節 古書的傳播

第四節 古書的版本

第二編 分論上——關於校書

第一章 書籍爲什麼必須校勘

目

錄

九

八

六

五

五

七

四

三

五

一

一

| | | |
|-----|---------------------|-----|
| 第一節 | 何謂校勘，它的取材範圍怎樣 | 九 |
| 第二節 | 古書辭句誤奪一字、誤衍一字的關係 | 一〇五 |
| 第三節 | 古書字體誤增一筆、誤減一筆的關係 | 一一〇 |
| 第四節 | 古書迭經傳寫、翻刻，脫落文字太多的關係 | 一二四 |
| 第二章 | 校書的依據 | 一三三 |
| 第一節 | 依據本書內在的聯系，發現問題、訂正譌誤 | 一三三 |
| 第二節 | 類書和古注的不可盡據 | 一三七 |
| 第三節 | 宋元舊本的所以可貴和不可盡據 | 一三三 |
| 第四節 | 明代刻本存在的缺點 | 一三六 |
| 第五節 | 儘量倚靠清代學者的精校本和精刊本 | 一三六 |
| 第六節 | 儘量利用近人校書的成果 | 一四〇 |
| 第三章 | 校書過程中值得注意的幾個問題 | 一四四 |
| 第一節 | 重視集體力量、分工合作 | 一四六 |
| 第二節 | 了解古代書籍中符、脫、譌、倒的一般規律 | 一四九 |
| 第三節 | 對通行的、常見的古籍，務求比較精熟 | 一五〇 |

| | | |
|-----|---------------------------|-----|
| 第四節 | 掌握歷代避諱方面的知識 | 一五五 |
| 第四章 | 怎樣進行校書 | 一六四 |
| 第一節 | 不可再走過去藏書家們校書的老路 | 一六四 |
| 第二節 | 不可妄逞臆見，輕於改字 | 一六九 |
| 第三節 | 書籍致誤的來源弄清楚後，從廣泛的材料中找校勘的根據 | 一七三 |
| 第四節 | 校書的具體方法 | 一七六 |
| 第三編 | 分論下——關於讀書 | |
| 第一章 | 了解古人寫作中的一般現象 | 一八七 |
| 第一節 | 遠古的書，都找不到作者主名 | 一八七 |
| 第二節 | 有些書原來本沒有篇題和書名 | 一九〇 |
| 第三節 | 有些書是後世寫的，却把作者遷託古人 | 一九〇 |
| 第四節 | 有些書的內容，雜入了後人附加的話 | 一九〇 |
| 第二章 | 認識古人著述體要 | 一九九 |
| 第一節 | 體現在編述工作中的所謂『成一家之言』 | 一九九 |
| 第二節 | 古代歷史書籍中，有並存異說、變易舊文之例 | 二〇七 |

| | | |
|-----|---------------------------------|----|
| 第三節 | 古代歷史書籍中，有自加注語之例 | 三二 |
| 第四節 | 古代歷史書籍中，不可能沒有疏忽、抵牾和錯誤 | 三三 |
| 第三章 | 怎樣閱讀全史 | 三三 |
| 第一節 | 全史在史料中的價值和具體讀法 | 三三 |
| 第二節 | 閱讀時，注意篇與篇之間、書與書之間的聯系 | 三六 |
| 第三節 | 歷代史中的表、志，是和紀、傳相互經緯、彼此聯系着的，務須詳究 | 三四 |
| 第四節 | 取內容相同或相近的幾種綜合研究以後，只宜動作札記，未可輕言注述 | 三四 |
| 第四章 | 整理史料的一般方法 | 三五 |
| 第一節 | 多讀原本古書、勤考原始材料 | 三五 |
| 第二節 | 把一些內容相同、相近的書，合攏來讀 | 三六 |
| 第三節 | 把內容豐富的書，拆開來讀 | 三五 |
| 第四節 | 關於傳說時期史料的來源問題 | 三五 |
| 第五節 | 從聯系的觀點理解事物 | 三六 |
| 第六節 | 有些重要文字，可手鈔以助記憶 | 三七 |
| 第四編 | 附論——辨僞和輯佚 | |

| | | |
|-----|----------------------------|-----|
| 第一章 | 關於辨識僞書的問題 | 二七九 |
| 第一節 | 僞書是怎樣出現的 | 二七九 |
| 第二節 | 漢代學者替辨僞工作開闢了道路 | 二八三 |
| 第三節 | 辨識僞書的方法，和我們處理僞書的態度 | 二八七 |
| 第二章 | 關於搜輯佚書的問題 | 二九二 |
| 第一節 | 古書爲什麼散佚了的 | 二九三 |
| 第二節 | 輯佚工作的展開和取材的依據 | 二九六 |
| 第三節 | 過去學者在輯佚工作中所犯的錯誤，和我們今後應有的認識 | 三〇三 |

第一編 通論——校讀古代史籍的基本條件

第一章 掌握一些閱讀古籍的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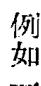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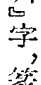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認識文字

無疑的，『讀書必先識字』。特別是我國古代史的書籍，包括了傳世久遠的經典和周秦諸子。其中保存了一部分不常見的古代漢字，不認識它們，根本不能讀下去。秦漢以下的史籍，雖較易懂一些，但是很多地方，還在採用古字古義；和近世用字，也迥然不同。都非窮究根柢、了解其所以然，不容易領悟書中的原意。所以『識字』，便成爲現在研究我國古代歷史者需要加以解決的問題和應該致力的工作。正和有志鑽研世界史的人們一樣，必以學會外國語言文字爲基礎，創造出閱讀原文的本領，才談得上深入研究。

識字的工作，在過去封建學者們，稱它爲『小學』，看成經學的附庸。近幾十年來，稱它爲『文字學』，成爲了專門學科。就它廣義的內容來說，應該包括字的形體、聲音、意義三部分。因爲每個漢字，都由形、聲、義三者構成，是不可分割的整體。近人精益求精，雖已把它分爲『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三種專門學問；但實際上，又互相依倚，彼此聯系。就這一專業深入研

究來說，固不嫌分析得很精細；如果從爲着便於閱讀古書創造條件來說，便要強調三者的綜合表現在運用之際的作用。所以我們爲着更好地理解古代史籍而進行識字的工作，和那些古文字學專家們的目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

古代漢字，是循着由少到多，由簡單到複雜的規律不斷向前發展的。當公元一七一六年（清康熙五十五年）編定康熙字典時，便已登錄了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字。到現在兩百多年，又陸續新添了許多字。從漢字的數量上看，已經是極其繁富了。但是我們一般知識分子，乃至專家學者，經常牢記在腦中和運用在筆端的漢字，只不過兩三千字，或少至一千五百字便够了。這是由於漢字的運用，是辯證的；而不是死板的。一個字隨着所在的部位不同，不獨含義起了變化，音讀也跟着不同。有些地方，用它的本義；有些地方，用它的引伸義和假借義。本義雖很簡單，但引伸義和假借義却變化無窮。所以一個字可以當七八個字或五六個字來使用，在漢字中是經常遇見的。還有少數的字，可以一字代替十幾個字來使用。因此人們經常只記住幾千字，却無異於記住了幾萬字。

一個字可以代替若干字來使用，在古代歷史書籍中是經常出現的。所以我們閱讀中國歷史書籍，特別是有關古代史的原始材料，必須首先了解古代漢字的本義、引伸義和假借義，才能弄清楚每一字的原意，不致認錯字，讀錯音。例如一個「齊」字，篆文作，它最初的形體應該作

𦉳，或作𦉴，（古金文、鐘文，有此兩形。）許慎說文解字云：『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這是『齊』字的本義。

它的本義，既是齊平的意思，因此引申爲正直：

毛詩小宛：『人之齊聖。』傳云：『齊，正也。』

又引申爲和同：

春秋襄公二十二年左氏傳：『以受齊盟。』杜注：『齊，同也。』

又引申爲適中：

爾雅釋地：『距齊州以南。』郭注：『齊，中也。』

又引申爲平等：

莊子漁父：『以化於齊民。』注云：『齊，等也。』

這都是由齊平一義引申而來的。

至於假借它爲別一字來使用時，那更變易多方，隨時隨地而有所不同。

有時假借它爲齋戒的『齋』字：

論語：『必齊如也。』孔注：『齊，嚴敬貌。』

有時又假借爲分齊的『齊』字：

周禮享人：『以節水火之齊。』鄭注：『齊，多少之量也。』

有時又假借爲調劑的『劑』字：

禮記少儀：『有酒者不以齊。』鄭注：『齊，和也。』

有時又假借爲躋登的『躋』字：

禮記樂記：『地氣上齊。』注云：『齊，躋也。』

有時又假借爲齋戒的『齋』（音咨）字：

論語：『攝齊升堂。』何晏集解：『衣下曰齊。』

有時又假借爲齋盛的『齋』（音咨）字：

毛詩甫田：『以我齊明。』傳云：『鬱實曰齊；在器曰盛。』

有時又假借爲腹臍的『臍』字：

春秋莊公六年左氏傳：『後君噬齊。』杜注：『若齧腹齊。』

有時又假借爲齋蒞的『蒞』字：

周禮醴人：『以五齊、七醴、七蕘、三鬱實之。』鄭注：『齊，當爲齋。細切爲蕘；全物若膝爲蒞。』

這些，都是『齊』字假借爲另一字使用，保存在古籍中通常習見的例證。

由此可見，一個『齊』字，便有十幾種用法。（還有可以代替其他的字來使用的例證，此處不

盡舉。人們應該會懷疑到：像前面所舉列的齋戒、分齋、調劑、躋登、齋經、齋盛、腹臍、齋菹，這一類的名詞或助詞，既各有專字，爲什麼在運用時還需要借用齊字呢？這在一千七百年前，大經學家鄭玄早已回答了這一問題：『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見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引鄭氏說）。鄭氏說明古代漢字在運用之際普遍採用假借的根原，是由於寫作的時候，倉卒間忘記了某字的寫法，只得找一個同音或音近的字來代替它。這自然是原因之一。不過，還有另一原因，鄭氏沒有談到。便是我們祖先在運用文字時，每每習慣並且喜歡採用筆畫簡省的字來代替筆畫繁複的字；特別是在一羣形聲字中，習慣於用一聲符來代表若干同此聲符的字。古書中經常用齊字代替齋、齋、劑、躋、齋、齋、齋等字，是不足奇怪的。

古書用字，既以假借爲多，後人理解古書，便必找到它的本字，照本字去讀，才會怡然理順。如果照所用假借字去理解，必然隔閡難通；甚至把原意弄錯了。這在過去漢唐學者們替古書作傳、注時，便很嚴重地犯了這一毛病。清代諸儒，讀書細心，在這方面發凡起例，糾正前人錯誤的地方很多，功績確也不小。像王引之的經義述聞，便包藏着豐富的極有價值的發明或發現。（此書內容，大部分是總結他父親王念孫的讀書心得。）經義述聞卷三十二，通說下，有經義假借一篇，差不多綜述了傳注家們由不明假借而造成的錯誤。王氏談到的範圍，涉及了羣經。

我現在就王氏所舉有關尚書、詩三百篇、春秋左氏傳的一小部分例子，抽出來談談。因為這三書是重要的中國古代史資料，我們通過王氏所舉的例，加以分析研究，對自己閱讀原始史料，是會有啓發和幫助的。在引用王氏所舉各例之下，由我根據原文，作出簡約通俗的解釋，以求淺明易懂。例如：

借『光』爲『廣』，而解者誤以爲光明之光；

尚書堯典：『光被四表』，即廣被四表的意思，『光』是『廣』的假借字。

借『方』爲『旁』，而解者誤以爲四方之方；

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微子：『小民方興，相爲敵讎』；立政：『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呂刑：『方告無辜于上』；這些『方』字，都應讀爲『旁』，是廣泛普遍之意。

借『明』爲『孟』，而解者誤以爲明暗之明；

尚書禹貢：『孟豬』，史記夏本紀作『明都』；證明了『孟』與『明』古同聲通用。爾雅：『孟，勉也。』因之『明』字亦有勉義。盤庚：『明聽朕言』；洛誥：『明作有功』；『公明保予冲子』；這些『明』字，都應讀爲『孟』，作勉字講。

借『政』爲『正』，而解者誤以爲政事之政；

尚書有立政篇，『政』與『正』同。爾雅：『正，長也。』是指長官言。那篇文字的內容，完全是談的官人